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7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79,32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9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78,65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07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66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

2、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66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66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9,216,700	102,900	6,300	股份数量(股)	559,700	102,900	6,3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23%	0.1297%	0.0079%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6747%	15.3835%	0.941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9,200,100	102,900	22,900	股份数量(股)	543,100	102,900	22,9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14%	0.1297%	0.0289%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930%	15.3835%	3.423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9,199,600	102,900	23,400	股份数量(股)	542,600	102,900	23,4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08%	0.1297%	0.0295%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183%	15.3835%	3.498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9,205,100	102,900	17,900	股份数量(股)	548,100	102,900	17,9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77%	0.1297%	0.0226%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405%	15.3835%	2.676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5.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9,200,100	102,900	22,900	股份数量(股)	543,100	102,900	22,9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14%	0.1297%	0.0289%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930%	15.3835%	3.4235%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6.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9,194,600	107,900	23,400	股份数量(股)	537,600	107,900	23,4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345%	0.1360%	0.0295%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708%	16.1310%	3.498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7.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9,205,100	102,900	17,900	股份数量(股)	548,100	102,900	17,9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77%	0.1297%	0.0226%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405%	15.3835%	2.676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8.0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9,199,600	102,900	23,400	股份数量(股)	542,600	102,900	23,4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08%	0.1297%	0.0295%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183%	15.3835%	3.4983%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9.0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9,195,100	112,900	17,900	股份数量(股)	538,100	112,900	17,9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351%	0.1423%	0.0226%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4455%	16.8785%	2.676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10.0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9,205,100	102,900	17,900	股份数量(股)	548,100	102,900	17,9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77%	0.1297%	0.0226%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405%	15.3835%	2.676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11.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9,205,100	102,900	17,900	股份数量(股)	548,100	102,900	17,9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77%	0.1297%	0.0226%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405%	15.3835%	2.676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12.0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9,205,100	102,900	17,900	股份数量(股)	548,100	102,900	17,9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77%	0.1297%	0.0226%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405%	15.3835%	2.676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13.00《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9,205,100	102,900	17,900	股份数量(股)	548,100	102,900	17,9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77%	0.1297%	0.0226%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405%	15.3835%	2.676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14.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20,193,900	113,600	22,900	股份数量(股)	532,400	113,600	22,9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286%	0.5588%	0.1126%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934%	16.9831%	3.4235%

关联股东陈晓宇先生、余建平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宋虬先生、冯辉彬先生、卢正原先生、李雪梅女士已回避表决,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58,995,500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罗小杭律师、徐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3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25,4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25,4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2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现将本次解锁及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57.5万股。

7、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首次授予第一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610,220股,需回购注销股数为933,580股,相关解锁及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8、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第一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8,240股,需回购注销股数为76,260股,相关解锁及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9、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25,460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登记完成日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5月4日	9.52	679.8	278	2023年6月19日	653.8	271
预留授予	2023年11月7日	9.52	57.5	13	2024年1月2日	57.5	13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批次	回购注销公告日期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原因
首次授予	2024年8月14日	933,580	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
首次授予	2025年7月10日	653,540	
预留授予	2025年3月4日	76,260	
预留授予	2025年7月10日	152,060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2024年8月23日	1,610,220	3,994,200	否
首次授予	2025年7月22日	1,325,460	2,015,200	否
预留授予	2025年3月14日	138,240	208,440	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6月18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table>
<tr><th>解锁条件类型</th><th>解锁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公司</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公司业绩考核</td><td>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2年)的平均值</td><td>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3亿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个人业绩考核要求</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优秀) 100%
B(良好) 100%
C(合格) 80%
D(待提升) 0%
E(不合格)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其中,108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1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6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其中符合解锁100%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8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737,700股,符合解锁80%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1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587,760股。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共计1,325,4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张雪娟	首席财务官	200,000	60,000	3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8人)		4,708,000	1,265,460	26.88%
合计		4,908,000	1,325,460	27.01%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25,46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88,318	1.18	-1,325,460.00	7,462,858	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35,029,315	98.82	1,325,460.00	736,354,775	99.00
总计	743,817,633	100.00	-	743,817,633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9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在富利新材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8,506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08,506	1,808,506	2025年7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的回购注销,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授权负责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和《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4、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6、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福莱新材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和《福莱新材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27亿元	2.02亿元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实际完成净利润A		A≥Am	100%
		An≤A<Am	A/Am
		A<An	0%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和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料")后的上市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富利新材料激励计划待其正式投产后另行筹划。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和富利新材料后的上市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0.87亿元,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39,394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合同到期不续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2021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预留授予部分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3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112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任职的,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19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76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76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富利新材营业收入。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富利新材2024年营业收入为5.13亿元,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子公司层面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对在富利新材任职的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08,506股,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60,506股;《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8,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2023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861,6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70,106	-1,808,506	2,861,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7,341,900	0	277,341,900
股份合计	282,012,006	-1,808,506	280,203,50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登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5年7月15日的股本数。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5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16,812,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2%。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嘉和美康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国寿成达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27,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国寿成达已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7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27,566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812,069股
持股比例	12.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812,0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减持数量	4,127,56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6日～2025年7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75,855股 大宗交易减持,2,751,711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05～30.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5,435,770.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2,684,503股
当前持股比例	9.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出资人民币100亿元发起设立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有关监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邮投资)。

● 本次投资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亿元,作为投资主体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发起设立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有关监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7月1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洪小源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温铁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行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监管政策要求等情况,在董事会审议的设立方案总体框架下,对具体方案内容、程序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和补充。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中邮投资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亿元,将作为本行全资一级子公司管理,具体业务范围以有关监管机构批复为准。中邮投资将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做好风险管理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

三、对外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本行响应国家号召、服务科技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本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科技金融生力军,进一步发挥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的支持作用,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7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张

● 回售金额:4,024.00元(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7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隆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号),并分别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号)、《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号)、《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号)。"隆22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回售价格为100.60元/张(含当期利息)。"隆22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隆22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回售价格为100.60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隆22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0张,回售金额为4,024.00元(含利息)。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25年7月17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隆22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隆22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641,4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641,4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8号)批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25,641,46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56,414,600股变更为282,056,060股。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0名,对应股票数量为25,641,4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9%),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56,414,600股增加至发行后的282,056,06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82,056,0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东宏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东宏股份股票,也不由东宏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5,641,46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限售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9,979	1.45%	4,089,979	0
2	处厚国资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67,484	1.09%	3,067,484	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8,997	1.03%	2,908,997	0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2,985	1.02%	2,862,985	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2,862	0.85%	2,402,862	0
6	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创玖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488	0.80%	2,249,488	0
7	孟庆亮	2,249,488	0.80%	2,249,488	0
8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4,989	0.73%	2,044,989	0
9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4,989	0.73%	2,044,989	0
10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720,199	0.61%	1,720,199	0
合计		25,641,460	9.09%	25,641,46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5,641,460
合计		25,641,46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41,460	-25,641,46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414,600	25,641,460	282,056,060
股份合计	282,056,060	0	282,056,060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